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實施情況報告書」、「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實施情況報告書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以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實施情況報告書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09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298号)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声明：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兖州煤业/本公司/公司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国存托凭证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目标公司/菲利克斯公司	指	Felix Resources Limited（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一家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目标公司集团	指	目标公司和它的关联主体，此处关联主体依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兖矿集团/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52.86%的股权
兖煤澳洲公司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于2004年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在澳大利亚投资项目的管理，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澳思达公司	指	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于2004年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加工、洗选、营销等经营活动，是兖煤澳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排方案	指	Scheme of Arrangement, 为《澳大利亚2001年公司法》规定的一种法定程序，近年被广泛用于对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的收购，其特点是需要目标公司的配合，因而仅适用于善意收购的情形 安排方案系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之间的一种安排，该种安排在取得有管辖权法院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对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法律约束力

《安排执行协议》	指	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 本公司和目标公司于2009年8月13日就安排方案的条款及条件签署的协议
安排方案手册	指	Scheme Booklet, 指取得法院批准和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审阅后, 由目标公司派发给目标公司股东的信息, 包括安排方案内容, 与安排有关的解释性声明, 独立专家报告, 收购方签署的单方契约, 目标公司税务顾问提供的税务意见, 《安排执行协议》摘要以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独立专家	指	Independent Expert, 目标公司聘请的独立专家, 对本交易是否符合目标公司股东的最大利益发表意见
竞争性提案	指	第三方提出的收购目标公司20%或以上股份(或经济利益), 或取得目标公司的有效控制权(通过控制目标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或直接或间接取得目标公司集团的重大股份或经济利益(不包括与SA Coal有关的股利分配)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英文全称为 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ASX)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澳大利亚公司法	指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2001年公司法》
澳大利亚上市规则	指	ASX Listing Rules,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联邦财政部长	指	Australian Federal Treasurer, 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	指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其职责是参照澳大利亚外商投资政策, 为联邦财政部提供外国投资政策建议
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	指	Australian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mmission, 于2001年根据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成立的机构, 依法独立对公司、投资行为、金融产品和服务行使监管职能
澳大利亚外国收购和接管法/FATA	指	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 《1975年外国收购和接管法》
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	指	Austral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为澳大利亚通用的会计准则, AAS中包括了Australian Equivalents t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IFRS)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美国存托凭证/ADR	指	本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托凭证, 每份代表本公司10股H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康斯	指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康斯律师行
技术顾问/美能	指	Minarco-MineConsult, 澳大利亚美能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JORC标准		<p>JORC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澳大利亚矿产储量联合委员会标准。该委员会于1971年成立于澳大利亚, 由澳大利亚采矿和冶金学会、澳大利亚地学家学会和澳大利亚矿产理事会共同组建。该委员会经过长期研究, 于1989年出台了第一个JORC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 并于1999年和2004年分别提出新的版本。</p> <p>目前, JORC标准已经成为国际范围内被广为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矿石储量分类标准。世界上绝大多数矿业公司都使用JORC的3-2分类法, 即: 三类资源量(测定的、指示的、推断的), 两类储量(探明的、推定的)</p>

探明及推定储量	指	Proved Reserves and Probable Reserves, 按照JORC标准测定的两类储量之和, 其中: Proved Reserves为探明储量, Probable Reserves为推定储量
总资源量	指	Total Resources, 按照JORC标准测定的三类资源量之和, 其中: Measured Resources为测定资源量, Indicated Resources为指示资源量, Inferred Resources为推断资源量
按100%持股计算	指	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数据(如: 储量、资源量、产量、销量)的简单算术加总
按实际持股比例计算	指	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数据(如: 储量、资源量、产量、销量)乘以目标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后加总
超洁净煤技术/UCC	指	Ultra Clean Coal, 是目标公司独有的专利技术, 该技术能够减少燃煤时的温室气体排放, 并显著提高发电的能量转换率
SA Coal	指	South Australian Coal Corporation Pty Ltd, 持有Phillipson Basin勘探资产100%股权。截至本次交易公告日, SA Coal尚未开始生产活动。 SA Coal不属于本次收购资产范围内, 并已于2009年10月被目标公司剥离
元	指	人民币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法定货币

注: 除另有指明外, 本报告书中所使用的汇率为2009年8月13日(交易公告日前一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澳元兑人民币现汇买入价, 1澳元=5.6859元人民币, 仅为方便读者参考之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和设立于澳大利亚并且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签署了《安排执行协议》，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将通过安排方案的方式，由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以16.95澳元/股（约合人民币96.38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该安排方案获得了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一致推荐。在没有更优方案提出，且独立专家认为本次安排方案符合目标公司股东最佳利益的情况下，目标公司董事会一致推荐目标公司股东投票支持本次交易。

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收购。

200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同意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向H股股东寄发关于本次收购的《通函》。

2009年9月28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举行第一次法庭听证，批准目标公司就安排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并向其股东派发安排方案手册。

2009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向其全体股东派发安排方案手册；同日，独立专家Deloitte Corporate Finance Pty Limited发布独立专家报告，认为本次安排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目标公司股东的最佳利益。安排方案手册及独立专家报告均由目标公司在澳交所公开披露。

2009年10月23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投资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

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09]109号），同意本公司本次收购。

2009年10月23日，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发布公告，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助理部长已于当日有条件批准本公司收购目标公司100%股份，并要求本公司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五（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2009年10月30日，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和《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批准公司进行本次收购及融资方案。

2009年12月3日，国家发改委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9]3034号），同意本公司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项目。

2009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09]1324号文《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9年12月8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目标公司参加表决（其中包括委托投票）的股东持股价值的99.81%及股东人数的92.61%投票赞成关于本次收购的议案。

2009年12月10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举行第二次法庭听证，批准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安排方案正式生效。

2009年12月18日，安排方案登记日，有权获得收购对价的目标公司登记股东名单确定。

2009年12月22日，由澳思达公司与目标公司（代表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转移主表（Master Share Transfer Form）提交给目标公司的股票登记机构Computershare作为记录存档。

2009年12月23日，安排方案执行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支付给目标公司全部原有股东，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澳思达公司名下。过户完成后，澳思达公司在Computershare登记拥有目标公司196,625,038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2009年12月24日，目标公司向澳交所提交退市申请，申请其股票退市。实际退市时间以澳交所处理并确认此项申请为准。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100%的股份，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为依据澳大利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且目标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可能会阻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的条款。根据Computershare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09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已发行196,625,038股股份，其对应的股权款已全额缴足。

2009年12月18日，经Computershare确认，全部收购对价3,332,794,394.10澳元已存入目标公司专门为其股东开设的信托帐户中。

2009年12月23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支付给目标公司全部原有股东，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澳思达公司名下。过户完成后，澳思达公司在Computershare登记拥有目标公司196,625,038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0%。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程序符合澳大利亚相关监管法律的规定。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乃通过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

实现等)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本次交易未披露盈利预测。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此前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因本次交易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

2009年12月22日，兖煤澳洲公司和澳思达公司委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王信、李位民、来存良、吴玉祥、Brian Flannery、Vincent O'Rourke和Terence Crawford，其中王信、李位民、来存良、吴玉祥由本公司委派；Brian Flannery和Vincent O'Rourke是目标公司留任董事；Terence Crawford是新委任董事。

2009年12月23日，目标公司委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成员名单与兖煤澳洲公司和澳思达公司相同。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来存良、Brian Flannery、Vincent O'Rourke和Terence Crawford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Vincent O'Rourke和Terence Crawford为独立董事。这一安排符合公司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做出的关于“保证兖煤澳洲公司及其下属所有运营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均至少有两名董事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其中一名董事需独立于兖州煤业及其关联实体”的承诺。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与相关协议

本公司和目标公司签署的《安排执行协议》以及与本次收购融资相关的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目前当事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其中：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

2009年8月13日，本公司和目标公司签署了《安排执行协议》，即为本次交易文件。《安排执行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于第二次法庭听证日（即2009年12月10日）上午八点前得到满足或被交易双方豁免。《安排执行协议》截至交割完成之日无违约现象。

2、本次交易的融资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的境外融资安排已经落实，且全部收购价款已于2009年12月18日被确认存入目标公司专门为其股东开设的信托帐户中。

本公司为本次收购进行了如下融资安排：

2009年10月16日，兖煤澳洲公司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签署《融资协议》，由上述三家银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共计29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收购目标公司股权项目所需融资。贷款期限为自最初提款日起5年，本金偿还自提款后第3年末开始，每年年末偿还。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利息可选择1、2、3、6个月期间灵活支付。银团各成员银行的山东省分行分别向其境外分行出具保函，本公司对该等保函承担保证责任，兖矿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009年12月9日，兖煤澳洲公司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融资协议》，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1.4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收购目标公司股权项目所需补充融资。贷款期限为自最初提款日起5年，本金偿还自提款后第3年末开始，每年年末偿还。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利息可选择1、2、3、6个月期间灵活支付。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向其境外分行出具保函，本公司对该等保函承担保证责任，兖矿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本次交易的担保相关协议

2009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邹城支行就上述29亿美元贷款签署《开立保函合同》和《保函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作为担保代理

行，银团各成员银行的山东省分行分别向其境外分行出具保函，本公司对该等保函承担保证责任。

2009年10月16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反担保函，为本公司上述申请开立保函事宜提供反担保。

2009年12月9日，兖煤澳洲公司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融资协议》，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1.4亿美元的贷款。2009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邹城支行就上述1.4亿美元贷款签署《开立保函合同》和《质押合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出具保函，本公司就该等保函提供质押担保。2009年12月，兖矿集团签署反担保函，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做出如下承诺：

- 兖煤澳洲公司负责运营本公司在澳大利亚的煤矿，并将由主要来自澳大利亚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进行管理
- 保证兖煤澳洲公司及其下属所有运营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均至少有两名董事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其中一名董事需独立于兖州煤业及其关联实体
- 保证兖煤澳洲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
- 兖煤澳洲公司在任何日历年内的大多数董事会会议在澳大利亚举行
- 兖煤澳洲公司最迟于2012年底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届时本公司在兖煤澳洲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减少至不超过70%；并且，考虑到目标公司现有的若干煤矿为该公司与第三方成立的合资企业所拥有，在兖煤澳洲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在目标公司现有煤矿中的合计经济所有权将减少至不超过50%，对于该项承诺，如果本公司认为经济条件或其他因素潜在导致其无法履行，将寻求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的批准以对其进行修改
- 本公司在澳大利亚的煤矿所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将参照国际市场价

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销售，遵循市场化原则运作

本公司还将遵守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做出的承诺，在目标公司股权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假设本次收购已于2008年1月1日完成的架构编制的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其相关鉴证报告。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本次收购贷款的还款风险

本公司此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1）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所组银团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的贷款。贷款金额为美元29亿元，贷款期限为5年，自提款后第3年年末开始，每年年末偿还一次本金。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2）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的1.4亿美元贷款。

公司的还款计划为：由兖煤澳洲公司以收购后的目标公司和澳思达煤矿所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偿还贷款；或根据公司战略以及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所做承诺，由兖煤澳洲公司于2012年底前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偿还贷款；或在目标公司下属煤矿层面及兖煤澳洲公司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分担投资风险，减轻还贷资金压力；或在必要的情况下，由兖煤澳洲公司向银团申请贷款展期。

如果未来贷款利率随市场利率出现大幅上升，而兖煤澳洲公司无法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或成功实现上市融资，上述贷款的还本付息可能会给兖煤澳洲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二）整合风险

目标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澳大利亚，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工会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涉及范围较广，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本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在劳工方面，收购目标公司后须遵守当地劳工聘用、劳工安全等相关法规。虽然本公司自2004年开始在澳洲经营，积累了处理当地劳工和工会问题较为丰富的经验，与当地劳工组织建立了良好关系，但由于收购后本地劳工人数大幅增加，劳工关系更为复杂，因此存在收购后经营中于短期内出现劳资关系纠纷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件中有如下意义：

兖州煤业/上市公司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
目标公司集团	指	目标公司和它的关联主体，此处关联主体依据澳大利亚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交易对方	指	目标公司全体股东
标的资产	指	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
澳交所	指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兖煤澳洲公司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思达公司	指	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通过签署《安排执行协议》，由兖煤澳洲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由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公司以现金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安排方案	指	Scheme of Arrangement，《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规定的一种法定程序，近年被广泛用于对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的收购，其特点是需要目标公司的配合，因而仅适用于善意收购的情形
《安排执行协议》	指	Scheme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兖州煤业和目标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就安排方案的条款及条件签署的协议

本核查意见	指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澳大利亚公司法	指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
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	指 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康斯	指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康斯律师行
技术顾问/美能公司	指 Minarco-MineConsult, 澳大利亚美能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法定货币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瑞银证券接受兖州煤业委托，担任兖州煤业本次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收购注册在澳大利亚的从事煤炭开采和勘探业务的目标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瑞银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瑞银证券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瑞银证券是在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兖州煤业与目标公司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银证券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瑞银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兖州煤业、目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兖州煤业、目标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瑞银证券在本核查意见中引用了为兖州煤业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顾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和意见的内容，该等报告和意见的内容由出具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核查意见涉及兖州煤业、兖矿集团、兖煤澳洲公司、澳思达公司、目标公司、目标资产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瑞银证券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兖州煤业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兖州煤业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兖州煤业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兖州煤业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

可依据本核查意见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瑞银证券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瑞银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兖州煤业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瑞银证券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七）瑞银证券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兖州煤业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兖州煤业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

（八）瑞银证券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兖州煤业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瑞银证券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瑞银证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瑞银证券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瑞银证券特别提醒兖州煤业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兖州煤业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同时，瑞银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瑞银证券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十一）瑞银证券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瑞银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瑞银证券的意见，需作为本核查意见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核查

2009年8月13日，兖州煤业和设立于澳大利亚并且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签署了《安排执行协议》，兖州煤业的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将通过安排方案的方式，由其全资子公司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以16.95澳元/股（约合人民币96.38元/股）的现金对价收购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该安排方案获得了目标公司董事会的一致推荐。在没有更优方案提出，且独立专家认为本次安排方案符合目标公司股东最佳利益的情况下，目标公司董事会一致推荐目标公司股东投票支持本次交易。

2009年8月13日，兖州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收购。

2009年9月11日，兖州煤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同意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向H股股东寄发关于本次收购的《通函》。

2009年9月28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举行第一次法庭听证，批准目标公司就安排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并向其股东派发安排方案手册。

2009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向其全体股东派发安排方案手册；同日，独立专家 Deloitte Corporate Finance Pty Limited 发布独立专家报告，认为本次安排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目标公司股东的最佳利益。安排方案手册及独立专家报告均由目标公司在澳交所公开披露。

2009年10月23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投资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09]109号），同意兖州煤业本次收购。

2009年10月23日，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发布公告，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助理部长已于当日有条件批准兖州煤业收购目标公司100%股份，并要求兖州煤业作出相关承诺。

2009年10月30日，兖州煤业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关于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公司股权项目融资方案》和《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批准兖州煤业进行本次收购及融资方案。

2009年12月3日，国家发改委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9]3034号），同意兖州煤业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项目。

2009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09]1324号文《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兖州煤业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9年12月8日，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目标公司参加表决（其中包括委托投票）的股东持股价值的99.81%及股东人数的92.61%投票赞成关于本次收购的议案。

2009年12月10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举行第二次法庭听证，批准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安排方案正式生效。

2009年12月18日，安排方案登记日，有权获得收购对价的目标公司登记股东名单确定。

2009年12月22日，由澳思达公司与目标公司（代表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权转移主表（Master Share Transfer Form）提交给目标公司的股票登记机构Computershare作为记录存档。

2009年12月23日，安排方案执行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支付给目标公司全部原有股东，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澳思达公司名下。过户完成后，澳思达公司在Computershare登记拥有目标公司196,625,038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0%。

2009年12月24日，目标公司向澳交所提交退市申请，申请其股票退市。实际退市时间以澳交所处理并确认此项申请为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兖州煤业通过设立于澳大利亚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以安排方案的方式完成了对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并在澳交所上市的Felix Resource Limited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收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100%的股份，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为依据澳大利亚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且目标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可能会阻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的条款。根据Computershare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09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已发行196,625,038股股份，其对应的股权款已全额缴足。

2009年12月18日，经Computershare确认，全部收购对价3,332,794,394.10澳元已存入目标公司专门为其股东开设的信托帐户中。

2009年12月23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支付给目标公司全部原有股东，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澳思达公司名下。过户完成后，澳思达公司在Computershare 登记拥有目标公司196,625,038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0%。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顾问于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程序符合澳大利亚相关监管法律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09年12月23日，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澳思达公司名下。

(三) 关于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 关于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乃通过现金支付。截至2009年12月23日，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澳思达公司名下。本次交易不涉及兖州煤业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关于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本次交易未披露盈利预测。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兖州煤业此前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的核查

截至实施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兖州煤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2009年12月22日，兖煤澳洲公司和澳思达公司委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王信、李位民、来存良、吴玉祥、Brian Flannery、Vincent O'Rourke 和 Terence Crawford，其中王信、李位民、来存良、吴玉祥由兖州煤业委派；Brian Flannery 和 Vincent O'Rourke 是目标公司留任董事；Terence Crawford 是新委任董事。

2009年12月23日，目标公司委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成员名单与兖煤澳洲公司和澳思达公司相同。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来存良、Brian Flannery、Vincent O'Rourke 和 Terence Crawford 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Vincent O'Rourke 和 Terence Crawford 为独立董事。这一安排符合兖州煤业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做出的关于“保证兖煤澳洲公司及其下属所有运营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均至少有两名董事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其中一名董事需独立于兖州煤业及其关联实体”的承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兖州煤业及目标公司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属实。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调整情况外，兖州煤业及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四、关于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兖州煤业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兖州煤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与相关协议的核查

兖州煤业和目标公司签署的《安排执行协议》以及与本次收购融资相关的借款协议和担保协议，目前当事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其中：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

2009年8月13日，兖州煤业和目标公司签署了《安排执行协议》，即为本次交易文件。《安排执行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于第二次法庭听证日（即2009年12月10日）上午八点前得到满足或被交易双方豁免。《安排执行协议》截至交割完成之日无违约现象。

2、本次交易的融资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的境外融资安排已经落实，且全部收购价款已于2009年12月18日被确认存入目标公司专门为其股东开设的信托帐户中。

兖州煤业为本次收购进行了如下融资安排：

2009年10月16日，兖煤澳洲公司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签署《融资协议》，由上述三家银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共计29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收购目标公司股权项目所需融资。贷款期限为自最初提款日起5年，本金偿还自提款后第3年末开始，每年年末偿还。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利息可选择1、2、3、6个月期间灵活支付。银团各成员银行的山东省分行分别向其境外分行出具保函，兖州煤业对该等保函承担保证责任，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提供反担保。

2009年12月9日，兖煤澳洲公司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融资协议》，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1.4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收购目标公司股权项目所需补充融资。贷款期限为自最初提款日起5年，本金偿还自提款后第3年末开始，每年年末偿还。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利息可选择1、2、3、6个月期间灵活支付。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向其境外分行出具保函，兖州煤业对该等保函承担保证责任，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提供反担保。

3、本次交易的担保相关协议

2009年10月16日，兖州煤业与中国银行邹城支行就上述29亿美元贷款签署《开立保函合同》和《保函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作为担

保代理行，银团各成员银行的山东省分行分别向其境外分行出具保函，兖州煤业对该等保函承担保证责任。

2009年10月16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反担保函，为兖州煤业上述申请开立保函事宜提供反担保。

2009年12月9日，兖煤澳洲公司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融资协议》，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1.4亿美元的贷款。2009年12月14日，兖州煤业与中国银行邹城支行就上述1.4亿美元贷款签署《开立保函合同》和《质押合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出具保函，兖州煤业就该等保函提供质押担保。2009年12月，兖矿集团签署反担保函，为兖州煤业提供反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均被相关各方有效履行，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中，兖州煤业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做出如下承诺：

- 兖煤澳洲公司负责运营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的煤矿，并将由主要来自澳大利亚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进行管理
- 保证兖煤澳洲公司及其下属所有运营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均至少有两名董事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其中一名董事需独立于兖州煤业及其关联实体
- 保证兖煤澳洲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
- 兖煤澳洲公司在任何日历年内的大多数董事会会议在澳大利亚举行
- 兖煤澳洲公司最迟于2012年底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届时兖州煤业在兖煤澳洲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减少至不超过70%；并且，考虑到目标公司现有的若干煤矿为该公司与第三方成立的合资企业所拥有，在兖煤澳洲公司上市后，兖州煤业在目标公司现有煤矿中的合计经济所有权将减少至不超过50%，对于该项承诺，如果兖州煤业认为经济条件或其他

因素潜在导致其无法履行，将寻求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的批准以对其进行修改

- 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的煤矿所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将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销售，遵循市场化原则运作

兖州煤业将遵守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目标公司股权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兖州煤业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假设本次收购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架构编制的兖州煤业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其相关鉴证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兖州煤业未发生违反有关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收购贷款的还款风险的核查

兖州煤业此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1）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所组银团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的贷款。贷款金额为美元 29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自提款后第 3 年年末开始，每年年末偿还一次本金。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2）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的 1.4 亿美元贷款。

兖州煤业的还款计划为：由兖煤澳洲公司以收购后的目标公司和澳思达煤矿所产生的经营现金流偿还贷款；或根据公司战略以及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所做承诺，由兖煤澳洲公司于 2012 年底前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偿还贷款；或在目标公司下属煤矿层面及兖煤澳洲公司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分担投资风险，减轻还贷资金压力；或在必要的情况下，由兖煤澳洲公司向银团申请贷款展期。

如果未来贷款利率随市场利率出现大幅上升，而兖煤澳洲公司无法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或成功实现上市融资，上述贷款的还本付息可能会给兖煤澳洲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兖州煤业和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现可能给偿还上述贷款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兖州煤业已针对偿还本次收购贷款本息制定了相应的计划，如该等计划可以顺利实施，则可降低无法按期偿还本次收购贷款的风险。

（二）关于整合风险的核查

目标公司为一家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澳大利亚，与兖州煤业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工会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的涉及范围较广，待交易完成后，兖州煤业在生产、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兖州煤业无法在短期内完成业务整合或业务整合效果不佳的风险。

在劳工方面，收购目标公司后须遵守当地劳工聘用、劳工安全等相关法规。虽然兖州煤业自2004年开始在澳洲经营，积累了处理当地劳工和工会问题较为丰富的经验，与当地劳工组织建立了良好关系，但由于收购后本地劳工人数量大幅增加，劳工关系更为复杂，因此存在收购后经营中于短期内出现劳资关系纠纷的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兖州煤业自2004年起，通过对澳思达煤矿的收购和运营，积累了在澳大利亚实际运营和管理煤炭企业的经验，为本次收购后的业务整合做好了必要的准备并奠定了基础。同时，兖州煤业管理层对属地化管理及运营高度重视，计划保持目标公司员工以及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从而有利于降低上述整合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刘 弘
（或授权代表）

项目主办人：丁 琳 韩 刚

项目协办人：吴 丹 周晓乐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9年 12月28日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澳大利亚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通过其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澳思达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思达公司”）收购澳大利亚菲利克斯资源公司（Felix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实施情况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收购境外事宜的描述均基于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实施情况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收购的实施过程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

根据公司聘请的澳大利亚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律师”）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律师意见”），不存在任何使《安排执行协议》无法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的情形。安排执行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获满足。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权的过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澳大利亚律师确认，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已于安排方案执行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支付给目标公司全部原有股东，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澳思达公司名下。过户完成后，澳思达公司在澳大利亚 Computershare 登记拥有目标公司 196,625,038 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2009 年 12 月 24 日，目标公司向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澳交所”）提交退市申请，申请其股票退市。实际退市时间以澳交所处理并确认此项申请为准。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意见，本次收购的股权交割程序符合澳大利亚相关监管法律的规定。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与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

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公司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

二、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收购相关实际情况已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随后的进展公告中如实披露。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的实施情况与公司此前披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收购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的情形。

（二）关于境外子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煤澳洲公司”）和澳思达公司委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王信、李位民、来存良、吴玉祥、Brian Flannery、Vincent O'Rourke 和 Terence Crawford，其中王信、李位民、来存良、吴玉祥由公司委派；Brian Flannery 和 Vincent O'Rourke 是来自目标公司的留任董事；Terence Crawford 是新委任董事。

2009 年 12 月 23 日，目标公司委任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成员名单与兖煤澳洲公司和澳思达公司相同。

四、 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交易文件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于2009年8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排执行协议》符合澳大利亚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确认,交易各方已经按照上述协议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二）关于融资协议

为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公司及兖煤澳洲公司作了以下融资安排:

1、29亿美元融资协议

2009年10月16日,兖煤澳洲公司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以下合称“银团各成员银行”)签署《融资协议》,由上述三家银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共计29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收购对价。贷款期限为自最初提款日起5年,本金偿还自提款后第3年末开始,每年年末偿还。上述《融资协议》适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

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邹城支行签署《开立保函合同》和《保函反担保保证合同》,中国银行邹城支行作为担保代理行的经办机构,银团各成员银行的山东省分行分别向其境外分行出具保函,公司对该等保函承担保证责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开立保函合同》、《保函反担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函》适用中国法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国法律,上述协议和反担保函合法有效。

2、1.4亿美元融资协议

2009年12月9日,兖煤澳洲公司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融资协议》,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1.4亿美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支付本次收购对价。贷款期限为自最初提款日起5年,本金偿还自提款后第3年末开始,每年年末偿还。上述《融资协议》适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

2009年12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邹城支行签署《开立保函合同》和《质押合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出具保函,公司对该等保函提供质押担保。2009年12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开立保函合同》、《质押合同》及《反担保函》适用中国法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国法律,上述合同和反担保函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被相关各方有效履行中。

（三）关于相关承诺

在本次收购中，公司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作出如下承诺：

- 1、 兖煤澳洲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在澳大利亚的煤矿，并将由主要来自澳大利亚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进行管理；
- 2、 保证兖煤澳洲公司及其下属所有运营子公司的董事会中，均至少有两名董事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其中一名董事需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实体；
- 3、 保证兖煤澳洲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的主要居住地位于澳大利亚；
- 4、 兖煤澳洲公司在任何日历年内的大多数董事会会议在澳大利亚举行；
- 5、 兖煤澳洲公司最迟于 2012 年底在澳交所上市，届时公司在兖煤澳洲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减少至不超过 70%；并且，考虑到目标公司现有的若干煤矿为该公司与第三方成立的合资企业所拥有，在兖煤澳洲公司上市后，公司在目标公司现有煤矿中的合计经济所有权将减少至不超过 50%，对于该项承诺，如果公司认为经济条件或其他因素潜在导致其无法履行，将寻求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长的批准以对其进行修改；
- 6、 公司在澳大利亚的煤矿所生产的全部煤炭产品，将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销售，遵循市场化原则运作。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应履行并应促使兖煤澳洲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六、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009 年 12 月 24 日，目标公司向澳交所提交退市申请，申请其股票退市。实际退市时间以澳交所处理并确认此项申请为准。

在本次收购中，公司向澳大利亚联邦财政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作出了相关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应履行并应促使兖煤澳洲公司履行该等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

管部门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山东省商务厅办理备案手续。

七、 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有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收购行为已合法完成；本次收购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 丽 子

彭 晋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